

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基本殡葬服务项目及 收费调整方案 (修改稿)

根据《云南省定价目录》《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民政厅关于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规定，在市级指导下，县发展改革局在《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关于县殡葬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》（耿发改发〔2015〕65号）基础上，对《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基本殡葬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表》中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进行完善，新增平板炉火化费和普通型殡仪车的运尸（遗体接运）费。成本测算及拟定收费标准如下：

一、遗体火化费

平板炉火化费：平板炉购置价格约 50 万元，配备尾气排放处理设备约 65 万元，总投入约 110000 元，火化 3000 至 5000 具遗体达到峰值，按火化 3000 具遗体计算平均值 367 元每具（不含电费和维修成本费）。

拟定平板炉收费标准为：每具 360 元，12 岁及以下儿童 实行减半收费。

二、运尸（遗体接运）费

普通型殡仪车（购置及改装费在 10 万元以下）：云 S76799 殡仪车于 2010 年 12 月购买，购买价格 117230 元，折旧后净值 0 元，市场评估价 5000 元，改装维修费约 20000 元，综合价格为

25000 元；云 SE3338 殡仪车于 2014 年 12 月购买，购买价格 182000 元，折旧后净值 0 元，市场评估价 20000 元，改装维修费约 10000 元，综合价格为 30000 元，

参考（云发改物价〔2010〕673 号）及本市内其他县区现行收费标准，拟定普通型殡仪车收费标准为：150 元每具，超出 20 公里的每增加 1 公里加收 2.5 元。

三、相关情况

其他收费项目及标准按照《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关于县殡葬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》（耿发改发〔2015〕65 号）执行，详见《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基本殡葬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表（2024 年）》。

- 附件：1.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关于县殡葬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
2.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基本殡葬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表（2024 年）

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耿发改复〔2015〕65号

签发人：李涛

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 县殡葬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

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民政局：

你局《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民政局关于殡葬收费标准的请示》（耿民请〔2015〕12号）已收悉。根据《临沧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临沧市民政局转发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云南省民政厅关于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指导意见的通知》（临发改费发〔2015〕32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，按照合理补偿成本，兼顾社会承受能力的原则，现根据县民政局提出的我县殡葬服务收费标准方案，现将殡葬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指导意见确定，基本殡葬服务收费中火化费为行政事业性收费，在省定收费标准区间内核定本县执行的收费标准。

二、其余的基本殡葬服务收费：运尸（遗体接运）、遗体冷藏、骨灰寄存，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，由县民政部门提出方案，报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审定。

三、殡葬延伸服务费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，由殡葬服务单位自主制定收费标准。

四、基本殡葬服务收费项目及基本收费标准按附表一中规定的标准执行。

以上收费标准为最高限价，不得上浮，下浮不限，特需殡葬延伸服务项目由丧属自愿选择，不能强制收费。

五、按照《云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》、《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价格和收费公示制度的通知》（〔2001〕172号）要求，县民政局殡葬管理中心要在收费前做好收费公示工作，自觉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。

附件：1. 殡葬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表。

2. 《临沧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临沧市民政局转发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云南省民政厅关于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指导意见的通知》（临发改费发〔2015〕32号）。

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15年5月28日

抄送：市发改委、县委办、政府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、监察局。

耿马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15年5月28日印发

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基本殡葬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表

序号	服务项目	服务内容	计价单位	收费标准	价格管理	备注
一	遗体火化费(拣灰炉火化费)	包括抬尸进炉、火化、拣灰装盒等服务	元/具	500.00	行政事业性收费,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收费标准,具体执行标准由州、市、区、县价格主管部门在省级收费标准范围内确定。	12岁及以下儿童遗体火化费实行减半收费
二	运尸费收费标准					
1	中档轿车型殡仪车(购置及改装费在10万元至20万元)	包括提供消毒、遗体收敛、抬尸和将遗体运至殡仪馆等服务,每增加一层楼加收10元;电梯运送的不得收取楼层搬运费;一、二楼不收费	元/具	360.00	经营性收费,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,由各州、市、县价格主管部门制定,同时抄报上级价格主管部门备案。	超出20公里的每增加1公里加收3.00元
2	高档轿车型殡仪车(购置及改装费在20万元以上)		元/具	560.00		超出20公里的每增加1公里加收4.00元
3	长途运载尸体往返里程200公里以上的		元/具	协商		由双方协商确定
三	遗体存放	提供冷藏存放服务	元/小时	10.00		
四	骨灰寄存费	室内寄存(含骨灰寄存证)	盒/月	10.00		首次寄存不超过15天(含15天)免费

附件2

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基本殡葬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表（2024年）

序号	服务项目	服务内容	计价单位	收费标准	价格管理	备注
一	遗体火化费					
1	拣灰炉火化费	包括抬尸进炉、火化、拣灰装盒等服务	元/具	500.00	行政事业性收费，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收费标准区间，具体执行标准由州、市价格主管部门在省定收费标准区间内确定。	12岁及以下儿童 遗体火化费实行减半收费
2	平板炉火化费		元/具	360.00		
二	运尸费收费标准					
1	普通型殡仪车（购置及改装费在10万元以下）	包括提供消毒、遗体收敛、抬尸和将遗体运至殡仪馆等服务，每增加一楼层加收10元；电梯运送的不得收取楼层搬运费；一、二楼不收费	元/具	150.00	经营服务性收费，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，由各州、市、县价格主管部门制定，同时抄报上级价格主管部门备案。	超出20公里的每增加1公里加2.5元
2	中档轿车型殡仪车（购置及改装费在10万元至20万元）		元/具	360.00		超出20公里的每增加1公里加收3.00元
3	高档轿车型殡仪车（购置及改装费在20万元以上）		元/具	560.00		超出20公里的每增加1公里加收4.00元
4	长途运载尸体往返里程200公里以上的		元/具	协商		由双方协商确定
三	遗体存放	提供冷藏存放服务	元/小时	10.00		
四	骨灰寄存费	室内寄存（含骨灰寄存证）	盒/月	10.00		首次寄存不超过15天（含15天）免费